

藁城区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11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1 项	
1	1	普通护照签发	
2	2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4	4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5	5	校车标牌	
6	6	二三轮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车驾驶证申领	
7	7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8	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9	9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只限三轮汽车、摩托车）	
10	10	机动车注册登记	
11	1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2	12	补、换领驾驶证业务	
13	13	满分学习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	
14	1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5	1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6	1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17	17	旅馆业许可证核发	
18	18	印章业许可证核发	
19	19	烟花爆竹运输证核发	
20	2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运输证核发	
21	21	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62 项	
22	1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23	2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4	3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25	4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及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26	5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27	6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8	7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29	8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30	9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31	10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及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32	11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3	12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34	13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35	14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36	15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按规定申报，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37	16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38	17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9	18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40	19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41	20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42	21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43	22	对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44	23	对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45	24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46	25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47	26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48	27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的处罚	
49	28	对出售护照的处罚	
50	29	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境、入境	
51	30	对交通违法案件处理（简易程序）的处罚	

52	31	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一般程序）的处罚	
53	32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54	33	对违反下列规定的处罚：（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55	34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56	3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57	36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处罚	
58	37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处罚	
59	38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60	39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61	40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和行为的处罚	
62	41	对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63	42	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64	4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65	44	对违反《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66	45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处罚	
67	46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68	47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69	48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70	49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71	50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72	51	对违反游行示威管理的处罚	
73	52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74	53	对违反人民警察法行为的处罚	
75	54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6	55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处罚	
77	56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57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处罚	
79	58	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80	5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事项	
81	60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二十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82	61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83	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9 项	
84	1	抽样取证	
85	2	先行登记保存	
86	3	继续盘问	

87	4	对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88	5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89	6	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	
90	7	强制驱散、强制带离现场、立即拘留	
91	8	现场管制	
92	9	停止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	
93	10	违反《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行政强制	
94	11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强制措施	
95	12	收缴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护照、出入境通行证作废	
96	13	收缴非法护照、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97	14	收缴非法护照、非法出入境通行证	
98	15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宣布作废	
99	16	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100	17	对违反戒毒条例的强制隔离戒毒	
101	18	对违反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102	19	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确认	共 9 项	
103	1	机动车转入、注销、转移、变更、抵押登记（变更、注销只限摩托车）	
104	2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105	3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	
106	4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107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08	6	国际联网备案	
109	7	户口登记	
110	8	居民身份证签发	
111	9	吸毒检测	
	五、行政奖励	共 2 项	
112	1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 给予奖励	
113	2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藁城区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11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应审查申请材料、指纹信息、照片、单位意见、是否具有法定不批准出境情形、办证记录和出入境记录。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有人具有《护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签发的； 3、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的； 4、向申请人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 5、泄露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核发权益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区公安局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区公安局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应开展人工审核、系统审核、重点人群审查、不批准情形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批准签发的，根据本人意愿由申请人到受理窗口现场领取，或者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后，发现持有人具有《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所持往来台湾通行证宣布作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77号)</p>	负责审核驾驶人、车辆有无违法信息、是否在有效期内, 审批通行路线、通行时间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7号《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p> <p>(二) 除不可抗力外, 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p> <p>(三) 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p> <p>(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5	行政许可	校车标牌	区公安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p>	负责审核驾驶人资质有无违法信息, 车辆有无违法信息有无承运险、查验车辆安全状况、审批通行路线、通行时间	<p>依据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 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p>	

6	行政许可	二三轮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车驾驶证申领	区公安局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交管【2016】136 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	------	----------------------	------	--	---	---	--

7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区公安局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 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4 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8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条、《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只限三轮汽车、摩托车）	区公安局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0	行政许可	机动车注册登记	区公安局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p>
----	------	---------	------	--	---	---

11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局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p>
----	------	-------------	------	--	---	---

12	行政许可	补、换领 驾驶证业务	区公安局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交管【2016】136 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24 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3	行政许可	满分学习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	区公安局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 号）</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九十七条 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4 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漏、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许可条件、</p>
----	------	-----------------	------	---	--	---

14	行政许可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区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申请的的购买备案证明 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购买的品种、数量、用途是否符合要求，由审批实施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审查。 3. 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实施机关在收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购买申请1日内发给许可证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申请的的运输许可证或备案 2.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审批实施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通过后，符合条件的，由实施机关在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10日内、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3日内发给许可证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区公安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单位申请的的备案。 2.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由审批实施机关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由实施机关在收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1日内。 4. 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许可	旅馆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局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公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8	行政许可	印章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局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p> <p>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第四条：“凡在本规则颁布前，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第五条：“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况，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运输证核发	区公安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令)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四条：“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p>	<p>1. 受理：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4. 送达：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	-----------	------	---	---	---	--

21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局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二条“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 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 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及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八条“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及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七十九条“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条“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未按规定申报，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三条“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八十四条“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区公安局	<p>《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区公安局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十九、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持用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护照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0	行政处罚	持用伪造、变造护照出境、入境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应当防止泄露工作秘密。</p> <p>3、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部门在提出处罚意见后，应当告知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公安民警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p>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违法案件处理（简易程序）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p>	<p>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交通警察应当在二日内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违法案件处理（一般程序）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p>	<p>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八条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 （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立案与否 5、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第七十五条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p>
----	------	--	------	--	---	---

54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下列规定的处罚：</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p>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p> <p>3、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p> <p>4、告知立案与否 5、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三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情形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 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同时应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 363 号令）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法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网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第二十、二十三条。</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p> <p>（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p> <p>（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p> <p>（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p> <p>（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自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条；</p> <p>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第51号令）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p> <p>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 32 号令）第二十条、二十二、二十三条。</p> <p>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产品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产品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产品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2	行政处罚	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p>	<p>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系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治安额定制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治安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治安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治安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案责任：对发现的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网安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网安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第八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应及时受理。</p> <p>2. 调查责任：依法开展调查。</p> <p>3. 处罚责任：经过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报告、举报不予受理的； 2. 对受理的案件不调查或不及时调查的； 3. 对调查属实不依法正确作出处罚。 4.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违反禁毒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明显有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 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 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游行示威管理的处罚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法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行进入场内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强行进入场内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6	行政处罚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8	行政处罚	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典当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p> <p>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事项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p>	<p>1. 受案环节责任：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举报人的应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举报人，一份附卷；妥善保管报案举报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并出具接受证据清单。2. 调查环节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询问笔录。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5. 决定环节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2.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3.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4.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5.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退还被侵害人财物的；6.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9.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10.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11.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p>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二十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同 1。</p> <p>9、同 1。</p> <p>10、同 1。</p>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同 1。</p> <p>9、同 1。</p> <p>10、同 1。</p>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四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同 1。</p> <p>7、同 1。</p> <p>8、同 1。</p> <p>9、同 1。</p> <p>10、同 1。</p>	
----	------	-----------------------------------	--	-----------------------------	--	--	--

84	行政强制	抽样取证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案件有关、性质不能确定、数量较大或者成批的需要取样检验的物品，可以抽样取证。 2. 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3. 办案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抽样取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抽样取证时，应当有被抽样物品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在场。 5. 抽样取证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 6. 应当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 7. 抽样取证后的，公安机关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检验的方式，既可以是鉴定，也可以是其他能够确定被抽样物品性质的检查方法。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不属于证据的，应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	------	------	------	---	--	--	--

85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先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 2. 通知当事人到场； 3. 告知证据持有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期限、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开具《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登记保存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 6. 办案人员告知证据持有人，在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7. 先行登记保存后的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证据持有人及其他人员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2)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	--------	------	--	--	---	--

86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p> <p>（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p> <p>（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p> <p>（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p> <p>（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p> <p>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p>	<p>1. 告知责任：告知人民警察身份。告知盘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通知被盘问者家属</p> <p>2. 程序责任：必须当场盘问检查，不能排除违法犯罪嫌疑的。</p> <p>3. 审批责任：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十二小时。确有必要延长盘问时间的，经县公安局负责人审批，可延长至 24 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经县公安局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p>	<p>人民警察违反《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中实施继续盘问情形的，依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执法过错责任，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	------	---	--	--

87	行政强制	对醉酒人约束至酒醒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p> <p>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p>	<p>1 通知责任:对醉酒的人进行约束的，应当及时设法通知其家属或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实施行政强制；</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在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8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p>	<p>1. 审批责任：对需要送往指定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告知责任：对无须送精神病医院强制治疗的精神病人，应当立即通知其监护人近亲属将病人领会，责令严加看管治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实施行政强制；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在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9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强制医疗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p> <p>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1. 鉴定责任：对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的，应当对精神病人进行鉴定</p> <p>2. 审批责任：必须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强制医疗决定书》，持《强制医疗决定书》、《司法鉴定书》送精神病医院进行治疗。</p> <p>3. 告知责任：做出强制医疗决定的，应当将强制医疗决定、治疗地点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单位、监护人或者近亲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强制的实施行政强制；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 在强制执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0	行政强制	强制驱散、强制带离现场、立即拘留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p> <p>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p>	告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经现场执行人民警察口头警告，拒不改正的，执行民警可当场实施行政强制。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p> <p>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	------	------------------	------	--	---	---	--

91	行政强制	现场管制	区公安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p> <p>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p> <p>（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p> <p>（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p>	<p>1. 公告责任：采取现场管制措施，应当发布命令或者通告，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责令非法聚集及集会、示威、游行人员立即解散，并用广播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 审批责任：实行现场管制必须经过上级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强制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而执行行政强制的；</p> <p>3、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在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p>	
----	------	------	------	--	--	---	--

92	行政强制	停止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

93	行政强制	违反《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行政强制	区公安局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	------------------------	------	----------------------	--	--	--

94	行政强制	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强制措施	区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	--

95	行政强制	收缴护照、出入境通行证或者宣布护照、出入境通行证作废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	--	--	--	--

96	行政强制	收缴非法护照、非法出入境通行证及其印制设备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	--	--	--	--

97	行政强制	收缴非法护照、非法出入境通行证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p>			
----	------	-----------------	------	--	--	--	--

98	行政强制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宣布作废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普通护照及公安机关办理的其它出国（境）证件后续管理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p>			
----	------	-------------------	------	---	--	--	--

99	行政强制	不予签发 出境入境 证件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	------	--------------------	------	------------------	--	--	--

100	行政强制	对违反戒毒条例的强制隔离戒毒	区公安局	<p>《戒毒条例》（2011年6月22日国务院令59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吸毒成瘾人员有禁毒法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作出对当事人是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p> <p>5、送达责任：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对强制隔离戒毒人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1	行政强制	对违反禁毒法行为的强制	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禁毒法规定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调查责任：公安部门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作出对当事人行政强制决定。</p> <p>5、送达责任：行政强制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对行为人送相关场所执行。</p> <p>。</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2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p>	<p>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p> <p>（一）扣留车辆； （二）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三）拖移机动车； （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五）收缴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采取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p> <p>（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p>
-----	------	--------	------	--	---	--

103	行政确认	机动车转入、注销、转移、变更、抵押登记（转入、注销只限摩托车、低速车号牌）	区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p>
-----	------	---------------------------------------	------	----------------------	--	---

104	行政确认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区公安局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p>
-----	------	--------------	------	-------------------------------------	--	---

105	行政确认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	区公安局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在两个工作日作出办理或者不予办理的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有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p>
-----	------	-------------------	------	-------------------------------------	--	---

106	行政确认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区公安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p>	<p>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p> <p>第二条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第五条 交通警察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p> <p>处理伤人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初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p> <p>处理死亡事故，应当由具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级以上资格的交通警察主办。</p> <p>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交通管理信息系统。</p> <p>鼓励应用先进的科技装备和先进技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p> <p>第七条 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p>	<p>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124号）第六十一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p> <p>（二）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三）违反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p> <p>（四）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p> <p>（五）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p> <p>（六）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机动车登记系统办理登记和业务的；</p> <p>（七）向他人泄露、传播计算机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九）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p> <p>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第九十七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p>
-----	------	----------	------	--	---	--

107	行政 确认	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中 信息网络 安全审核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p> <p>3、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核后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进行现场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	--------------------------------------	--	--	--	--	--

108	行政 确认	国际联网 备案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1997〕33号令公布实施，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公布施行）》修订）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提出审查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备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	---	---	---	--

109	行政确认	户口登记	区公安局	<p>《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通过）第三条第一款：“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面见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 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 送达：准予许可的制作户口簿并送达当事人或监护人。 5. 事后监管：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0	行政 确认	居民身份 证签发	区公安局	<p>《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六条：“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p>《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六条：“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p>1.《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通过,2011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二）非法变更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在居民身份证上登载本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项目以外的信息或者故意登载虚假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的；（四）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五）泄露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1	行政确认	吸毒检测	区公安局	<p>《吸毒检测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0号）2009年7月2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吸毒检测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生物医学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吸毒检测的对象，包括涉嫌吸毒的人员，被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被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人员，以及戒毒康复场所内的戒毒康复人员。第七条 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被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被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人员，以及戒毒康复场所内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吸毒检测； 2. 检测时公安机关采集、送检、检测样本，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采集女性被检测人尿液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 现场检测应当出具检测报告，由检测人签名，并加盖检测的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印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故意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2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区公安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3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区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金额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现场奖励责任：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奖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 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